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桃補字第96號

原告 梁凌瑛

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廖承皇之法定繼承人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9,731,078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97,42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桃園簡易庭 法官 林宇凡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書記官 楊上毅